



# 居家隔离观察对象生活守则

-新冠肺炎应对指南第9-2版附录3-

## ✔ 为了防止感染和传播禁止离开隔离场所

- 禁止外部人员(包括不居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)访问

※ 特殊情况(例如: 照护服务、上门护理等)应先联系辖区保健所(负责相关事务的公务员)后再访问

※ 为了防止感染和传播, 请居家隔离观察对象按照「关于预防和管理感染病的法律\*」协助隔离工作  
按照第79条第3项(罚则), 有可能被处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万韩元以下罚款。

## ✔ 在独立的空间独自生活

- 房门要始终关闭, 应经常打开窗户通风换气
- 独自进餐
- 尽可能在带有独立洗手间和盥洗台的空间隔离  
(若共用洗手间和盥洗台, 则使用后应使用漂白剂(次氯酸钠)等家用消毒剂进行消毒)

## ✔ 因诊疗等不可避免地需要外出时, 必须先向辖区保健所(负责相关事务的公务员)报告

## ✔ 避免与家庭成员或同居人员进行对话等接触

- 不可避免地需要接触家庭成员或同居人员时, 不要互相面对面, 应戴上口罩并保持2m以上距离

## ✔ 若隔离场所里住着家庭成员或同居人员, 则包括居家隔离观察对象在内, 原则上全体居住人员要始终佩戴口罩

(呆在家里各自独立的空间时可以不戴口罩)

## ✔ 单独使用个人用品(毛巾、餐具、手机等)

- 衣服和床上用品应单独洗涤
- 居家隔离观察对象使用过的餐具等, 单独分开洗净前禁止其他人使用

## ✔ 遵守健康守则

- 严格做好勤洗手、手部消毒等个人卫生
- 咳嗽时必须戴上口罩
- 若没有口罩, 则应用袖口完全遮住口鼻后咳嗽, 咳嗽后应洗手和消毒手部

## ✔ '必须安装“居家隔离观察人员安全保护APP”

※ 居家隔离期间擅自离开隔离场所等违反隔离规定的人必须佩戴“放心手环(电子追踪手环)”。若拒绝佩戴“放心手环”, 则将送到集中隔离设施进行隔离。若违反隔离规定的人拒绝安装手机APP或没有手机, 也将立即送到集中隔离设施进行隔离。

(送到集中隔离设施隔离时, 隔离费用有可能需要隔离人员自理)

### 自我检测方法

- ✔ 自行检查健康状态, 确认是否出现呼吸道症状等感染症状
  - ✔ 每天早晚测量体温
  - ✔ 每天至少一次联系保健所(负责相关事务的公务员)告知当前症状
- 在自律管控期间, 辖区保健所(负责相关事务的公务员)将联系居家隔离人员确认当前症状等情况。  
请与与确诊患者接触后过14天之日为止严格进行自我检测。

### 新冠肺炎的主要症状

- ✔ 发热(37.5度以上)
- ✔ 咳嗽、呼吸困难
- ✔ 发冷、肌肉痛、头痛
- ✔ 咽喉痛
- ✔ 丧失嗅觉、味觉
- ✔ 肺炎等